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，并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激励对象中虽有部分人员职务与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相比发生了变化，但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。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9 日